

镇巴中学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镇巴中学

乙方：陕西百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镇巴中学2025年镇巴中学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镇巴中学第一食堂（思源厅一楼）的招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在镇巴中学第一食堂（思源厅一楼）为甲方提供师生早餐、午餐、晚餐、夜宵等供餐劳务服务。

二、合同价款：所采购项目食堂伙食费的30%。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周对账，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甲方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次月3日前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8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服务期限

自2025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 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当对场

地、用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进验收。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做为食品安全监管方,应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堂日常监督检查及配送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出入库、加工、留样等工作。应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成立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一次研究部署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梳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防范。

4. 学校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食材采购、进货查验、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临期食品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维修保养校验、环境检测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食堂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制度自查,当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制度修订。

5. 大宗食材(米、面、油、蛋、肉)的采购由甲方(注:下面均称乙方)完成,由乙方(注:下面均称甲方)方提前一周提出采购计划,报学校食材监管负责人审核后,联系供货商送货,由食材监管负责人验货、入库,每次根据食堂需求出库,肉的采购,使用当天送货、入库、出库;蔬菜、干菜等的采购,食堂乙方根据经安全管理中心审核的带量食谱提前1天提出采购计划,报食材监管负责人审核后,由食堂乙方联系采购,使用当天送货到学校后由学校食材监管负责人验货、入库、出库;调配料的采购,食堂乙方根据经安全管理中心审核的带量食谱提前一周提出采购计划,报食材监管负责人审核后,由乙方联系采购,送货到学校后由学校食材监管负责人验货、入库、出库。

6. 严格把控食材质量，蔬菜、肉类、粮油等主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时索要购物凭证、检疫合格证明等，杜绝采购变质、过期、三无产品。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检查食材的数量、质量、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坚决退货，并做好验收记录。

7. 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有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食材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标识清晰。冷藏、冷冻设备温度符合要求，定期清理冰霜，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食材储存安全。易腐食材应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储存期限不超过保质期。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作为食堂的食品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本食堂食品加工、售卖、消毒等环节的安全，对因食品加工不当（如未烧熟煮透、交叉污染）、消毒不达标等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但对因甲方采购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次要责任。对因乙方采取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入库的蔬菜、干菜、调味料等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承担次要责任。对因场地、用具不符合安全标准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的，如场地、用具乙方已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已经提出维修、更换要求，甲方未及时维修、更换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次要责任；如因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用具等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原因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于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共同委托具有资质并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检测进行责任原因的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服务期内，食堂的场地、水、电、燃料等由乙方负担。

3.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提供或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4. 及时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员工意外伤害保险。

5. 各食堂提前1周申报大宗材料(米、面、油、蛋、肉)的采购清单，由甲方通知采购并入库；各食堂提前2天申报蔬菜、干菜、调配料的采购清单，报甲方同意后，由乙方通知采购，甲方对材料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验收和监督，并入库后再出库与乙方进行加工。

6. 每餐最大供餐量 ≥ 1800 人，高峰时段排队 ≤ 15 分钟，各食堂根据学生就餐情况精准准备餐量，本着够用、不浪费的原则备餐，因过度备餐或备餐不足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与劳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7. 饭菜定价：伙食费标准要明显低于校外同质同量市场价。具体饭菜价格经学校组织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同意后公布，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8. 菜单设计：每日菜单和定价，需在前一天报送学校进行审核，每天公示食谱及价格，鼓励按照季节更新菜品。

9. 卫生标准：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厨房每日消杀，员工持健康证上岗

10. 食品安全：按照“十统一六到位”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储存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送餐配送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等岗位责任制。

11. 伙食费：由学校委托支付宝代为刷脸消费收费，代收的伙食费由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

比例不得低于70%。劳务的支出比例不得高于30%，各食堂不得向就餐人员收取现金或通过手机收取餐费。

12. 加工人员把控食材质量，蔬菜、肉类、粮油等主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杜绝加工变质、过期、三无产品。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检查食材的数量、质量、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坚决退货，并做好验收记录。

13. 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有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食材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标识清晰。冷藏、冷冻设备温度符合要求，定期清理冰霜，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食材储存安全。易腐食材应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储存期限不超过保质期。

14. 应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不得制售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食堂只允许加工及销售熟食，加工前检查食材质量，清洗加工场所、设备及工具，确保无杂物、无污渍。加工过程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原则，防止交叉污染。烹饪食品时确保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加工后的成品应及时存放于清洁、消毒后的容器中，并做好防护，防止二次污染。

15. 食品留样需符合规范，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不少于125克，在专用留样冰箱内冷藏保存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16. 食堂环境卫生。每日对食堂操作间、就餐区、仓库等区域进行清洁打扫，保持地面、墙面、天花板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积水、无蜘蛛网。每天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包括地面、桌椅、设备等，消毒方式、消毒药剂、消毒频率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使用的消毒药剂由乙方承担。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消除卫生死角，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药剂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个人卫生。食堂从业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首饰。从业人员上岗前、处理食物前、便后等必须洗手消毒，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餐具卫生。餐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采用物理或化学消毒方法，消毒后的餐具应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存放在专用的保洁柜内，保洁柜定期清理消毒。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餐具卫生符合国家标准。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药剂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服务态度。食堂工作人员应热情、礼貌、耐心地对待师生，使用文明用语，主动询问师生需求，及时解决就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如意见箱、投诉电话、线上反馈平台等，及时收集师生意见和建议，并在24小时内给予回复，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如有因服务态度导致师生受到伤害或引发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0. 服务效率。合理安排就餐窗口，确保师生就餐高峰期排队时间不超过15分钟。优化供餐流程，提高出餐速度，保证饭菜及时供应。

21. 乙方应认真贯彻学校的餐厅管理要求，按照甲方拟订的餐厅服务标准，工作程序，积极落实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和日常运转工作。乙方还应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22. 乙方应严格管理并保护本餐厅的设备、物资、用具等，做到帐物相符，保持规定的完好率。抓好餐具、用具的清洁卫生，保持餐厅的环境卫生，做好餐厅安全和防火工作。若因需要另行购置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经营期满，自购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不得折价变卖给甲方。

23. 乙方保证在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外，还应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按时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25.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乙方的餐厅工作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原件、政治审查合格证明。必须是经过严格审核，通过技能培训合格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必须做到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26. 乙方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务费、服装、工资、福利以及全部的用工风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法律意义上的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类似关系，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因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任何原，但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如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

27.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工作纪律或失职导致甲方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若事故发生与甲方未履行场地安全保障、设备维护等义务有关的，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部分承担照价赔偿责任。但甲方需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证据供乙方核实。

28. 因乙方管理失职或未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第三方侵权导致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甲乙双方有义务帮助相关工作人员维权；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承担实际赔偿责任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的权利，但甲方需出具实际承担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并证明与乙方的相关性。

29.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和运输，不得随便丢弃。

30.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为乙方员工统一办理员工出入证，并提供相关照片在学校登记，严格执行学校内各项规章制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在经营中必须诚实守信，按甲方和相关行业部门的要求经营，若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校不得惹事生非、不得在校内聚集社会闲散人员打架斗殴、饮酒赌博，不得与工作人员和学生发生矛盾，经营业主要团结协作，言行文明，公平经营、规范经营，若双方发生纠纷造成打、骂架事件每出现一次视其情节交违约金100--1000元，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以上处罚情形均以乙方违反管理规定为前提，不适用学校师生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2.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所经营的饮食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状况和卫生状况，若发现超范围或不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的食品、管理不规范、无证上岗、服装或用具不整洁、环境卫生差、

学生反映饭菜淘洗不干净、含有泥沙、蚊虫、头发等杂物，学校查证属实每次交违约金100~1000元。

3. 严格执行核定的饭菜价格，不得私自提高物价，如乙方私自提高物价的，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查实，视其情节每次交违约金2000~10000元。因食材采购价上升导致的饭菜价格需要上涨的，乙方可书面申请调价，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回应，协商一致后的调价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价的，乙方有权申请适当提升合同价款。

4. 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所进行的处罚，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加工、消毒、人员健康管理等义务导致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未履行食材采购验收、监管制度建立、场地设施维护等义务导致的处罚，由甲方承担；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的责任。

5. 若学生因饮食卫生安全出现了问题，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由过错方承担医药费、护理费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乙方购买相关保险的，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因国家、地方政府的政策或自然原因导致合同被迫终止的，双方按照已经履行且实际产生的部分结算费用，甲方需补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如已采购但未使用的食材成本、员工当月工资的一半）且甲方应当向全体师生及时公布合同终止的原因。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八、奖励与处罚

在一个经营期内，乙方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没有出现违约责任条款列举的任何一条款，在经营期结束时，甲方发给乙方适当的安全稳定奖。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公平互利、符合相关法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决定，协商结果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履行地（陕西省镇巴县）法院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6日